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003031號
112年2月6日3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邱若華
電話：02-8978-2900#2649
電子信箱：JHCHIU@motcmpb.gov.tw

105406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200515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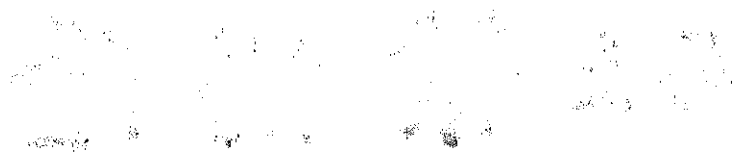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廢止「立人醫事檢驗所(高雄)」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證資格，請轉知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2年2月2日交安字第1120001954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13日衛授食字第1111108808號函（影附來函）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各業務組、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

局長 葉協隆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859
聯絡人：范元綱
電話：(02)2349-2843
電子信箱：assatem92@mot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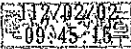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1200019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120001954-0-0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廢止「立人醫事檢驗所(高雄)」濫用藥物尿液
檢驗機構認證資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13日衛授食字第1111108808號
函辦理。(檢附來函影本一份供參)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
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航
港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
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鐵道局 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
88號

聯絡人：蘇俊融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185

傳真：02-2787-7178

電子郵件：alstonda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108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本發文日起本部廢止「立人醫事檢驗所(高雄)」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證資格，請轉知所屬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13日衛授食字第1111108562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海洋委員會、財政部、國家安全局

副本：

電	2023/01/13
交	17 數:26 章